

# 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

编制单位：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

2024年2月



建设单位：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

法人代表：梁家全

编制单位：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

法人代表：梁家全

建设单位： 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

编制单位： 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

电 话： 13708008389

电 话： 13708008389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646104

邮 编： 646104

地 址： 泸州市泸县奇峰镇柿子村 9  
组

地 址： 泸州市泸县奇峰镇柿子村 9  
组

##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4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2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5

###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A 区总平面图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3 B 区总平面图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5 监测布点图

附图 6 项目现状图

###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泥饼、除尘灰处置利用协议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图 6 情况说明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8 验收意见

附件 9 公示截图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四川泸州市泸县奇峰镇柿子村 9 组 (位置: E105° 28' 28.573", N29° 11' 19.635")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切面石材、火烧板石材、荔枝面石材、石材工艺品				
设计生产能力	机切面石材 1 万吨、火烧板石材 0.75 万吨、荔枝面石材 0.75 万吨、石材工艺品 0.1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机切面石材 1 万吨、荔枝面石材 0.75 万吨、石材工艺品 0.1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1 万元	比例	6.37%
实际总概算	480 万元	环保投资	39.9 万元	比例	8.31%
验收监测依据	<p><b>1、编制依据</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2018 年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 2022.6.5;</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2020.9.1;</p> <p>(5)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7.16;</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p> <p>(7)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5;</p> <p>(8)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6</p> <p>(9)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关于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泸市环泸县建函（2023）36号）2023.7</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p> <p>建设地点：泸州市泸州市泸县奇峰镇柿子村9组（E105° 28' 28.573"，N29° 11' 19.635"）</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建设单位：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p> <p>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480万元</p> <p>占地面积：新增用地2423m<sup>2</sup></p> <p>建设内容：租赁泸县柿子村9组两处总建筑面积为2423m<sup>2</sup>的闲置厂房进行改造，购置切割机、组合锯、雕刻机、打磨机、破碎机等加工设备，建设完成后年加工机切面石材1万吨、荔枝面石材0.75万吨、石材工艺品0.1万吨。并配套建设加工废水、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p> <p><b>3、验收工作由来</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等相关规定，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组织编制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p> <p>编制工作人员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p>
--	--

	<p>勘、资料收集，并认真研究了相关技术资料，同时对环境敏感点、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调查，2024年1月31日—2月1日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p> <p><b>4、验收范围与内容</b></p> <p>(1) 验收范围</p> <p>依据现场踏勘，对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验收与环评阶段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明显变化，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确定环保竣工验收范围。</p> <p>(2) 验收内容</p> <p>1) 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调查；</p> <p>2) 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调查；</p> <p>3) 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变化情况调查；</p> <p>4) 施工期、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p> <p>5) 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落实情况调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b></p> <p>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b>2、噪声</b></p> <p>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Leq[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项目</th> <th>标准 (dB(A))</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声环境</td> <td>昼间</td> <td>6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夜间</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 (dB(A))	备注	声环境	昼间	60	/	夜间	5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 (dB(A))	备注																				
声环境	昼间	60	/																				
	夜间	50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

建设地点：泸州市泸县奇峰镇柿子村 9 组

实际工程总投资：480 万元

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光面板	根据客户需求定做	万吨	1	外购砂岩约 3.6万吨/年
2	荔枝面板	根据客户需求定做	万吨	0.75	
3	石材工艺品	根据客户需求定做	万吨	0.1	
4	砂石	0mm~20mm	万吨	1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泸州市泸县奇峰镇柿子村9组，项目外环境简单，项目周边无学校、医院、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等环境敏感点等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和投入运行的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具体范围如下：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废料破碎车间、厂区道路

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办公生活

储运工程：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

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置

**4、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主体工程	A 区大切车间	建筑面积约 200m <sup>2</sup> ，钢架结构，彩钢瓦墙面及屋面，配备 1 台龙门湿法切割机	与环评一致	否
	A 区中切车间	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钢架结构，彩钢瓦墙面及屋面，配备 1 台桥式湿法中切割机，3 台组合锯、1 台红外线切割机	与环评一致	否
	A 区打磨车间	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钢架结构，彩钢瓦墙面及屋面，配备 1 台荔枝面机，2 台压磨机	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钢架结构，彩钢瓦墙面及屋面，配备 1 台荔枝面机。	否
	A 区火烧面车间	建筑面积约 150m <sup>2</sup> ，钢架结构，彩钢瓦墙面及屋面，配备 1 台火烧机	建筑面积约 150m <sup>2</sup> ，钢架结构，彩钢瓦墙面及屋面， <b>不配备火烧机，变为雕刻区。</b>	否
	B 区大切切车间	建筑面积约 200m <sup>2</sup> ，钢架结构，彩钢瓦墙面及屋面，配备 2 台龙门湿法切割机	与环评一致	否
	B 区中切车间	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钢架结构，彩钢瓦墙面及屋面，配备 1 台组合锯、1 台红外线切割机	与环评一致	否
	B 区打磨车间	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钢架结构，彩钢瓦墙面及屋面，配备 1 台荔枝面机	与环评一致	否
辅助工程	废料破碎车间	位于 B 区，建筑面积约 300m <sup>2</sup> ，钢架结构，彩钢瓦墙面及屋面，除进出口外四周及顶部封闭，设置 1 套破碎筛分系统，包括给料、破碎、筛分、皮带传输，成品堆放。	与环评一致	否
	厂区道路	地面硬化+安装雾状喷淋设施+自动洗车装置	地面硬化+安装雾状喷淋设施+洗车池+手动洗车装置	否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电网	与环评一致	否

	供水	生产用水取用项目北侧池塘,生活用水为当地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否
	办公生活	租赁位于A区南侧约60m处6间村集体闲置平房作为A区办公室及食堂,建筑面积约18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否
		B区4间平房,建筑面积约120m <sup>2</sup> ,砖混结构,设置库房、宿舍等	与环评一致	否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A区、B区分别设置,面积约6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否
	成品堆放区	A区、B区分别设置,面积约5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否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切割、打磨、切边工序均为带水湿法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火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	不建设火烧工序,无相关措施。	否
		破碎筛分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加工车间密闭,砂石成品堆场设置水雾喷淋系统	与环评一致	否
		食堂油烟废气经小型油烟机处理,通过烟道屋顶排放	不建设食堂,无相关措施。	否
	废水	本项目石材切割、打磨、切边降温、抑尘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否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罐车运至奇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交由周边农户用作农肥,不外排。	否
洗车废水在洗车槽内循环,不外排,洗车池内沉淀粉尘定期清掏。		与环评一致	否	

	噪声	加强车间密闭性，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在车间中的位置；进行基础减振并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	与环评一致	否
	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后制成砂石外售；沉淀池沉渣经板式压滤机脱水后外售制砖企业，除尘器收尘灰外售制砖企业；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用作设备润滑；其余与环评一致	否

项目主要设施设备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功率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压滤机	XMZF100/1000-U	1	1	A 区
2	压滤机入料泵	11kw	1	1	A 区
3	立式泥浆罐	180 吨	1	1	A 区
4	荔枝面机械	0.7kw	1	1	A 区
5	荔枝面半自动机	三相异步电动机 YE2-90L-4	1	1	A 区
6	烧板机械	BT-SBJ-50-100	1	0	A 区
7	和盛组合锯	75kw	1	1	A 区
8	和盛组合锯	65kw	2	2	A 区
9	红外线	600 型	1	1	A 区
10	桥式中切机	HSQ-1200	1	1	A 区
11	压磨机	高启动转矩三相异步 电动机 YQ-180L-6	1	0	A 区
12	真空吸盘	BTZK-50	1	0	A 区
13	手动压磨机	JSM-260	1	0	A 区
14	变压器	3.5kv	1	1	A 区
15	叉车	5 吨	1	1	A 区
16	磅秤 15 米	120 吨	1	1	A 区
17	行吊—2.8t 地行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MH2.8-20 A3	2	2	A 区

18	2t 行车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2-12 A3	1	1	A 区
19	重型石材雕刻机	石材专用水冷主轴	9	9	A 区
20	龙门	32kw	2	1	A 区
21	悬臂吊	2 吨	1	1	A 区
22	压滤机	800 型	1	1	B 区
23	输送带	22kw	1	1	B 区
24	输送带	5.5kw	5	5	B 区
25	给料机	11kw	1	1	B 区
26	破碎机	132kw	1	1	B 区
27	振动筛	37kw	1	1	B 区
28	喷雾机	1000kg	1	1	B 区
29	荔枝面机械	0.7kw	1	1	B 区
30	行吊—天行	桥式起重机 LD2.8-11.8 A3	1	1	B 区
31	2 吨行车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2-12 A3	1	1	B 区
32	组合锯	55kw	1	1	B 区
33	龙门切	32kw	2	1	B 区
34	红外线	800 型	1	1	B 区
35	红外线	/	1	1	B 区
36	叉车	3.5 吨	1	1	B 区
37	装载机	5 吨	1	1	B 区
38	雾炮机	/	2	2	B 区
39	行吊—地行	2.8 吨	1	1	B 区
40	悬臂吊	2 吨	1	1	B 区
41	组合锯	75kw	1	1	B 区
42	变压器	250KVA	1	1	B 区

**项目变更情况：**本次验收主体工程未建设火烧面工序，其余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因未建设火烧面工序故未建设该工序要求的环保措施设备，其余工序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二、原辅材料、能耗

按照本项目的设计规模及实际消耗量，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数量及项目能耗情况统计见下列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常年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主（辅）料	砂岩	万 t/a	3.60299	0.4	散堆	A 区、B 区原料堆放区	
能源	电	万 kw.h/a	26.64	/	/	/	
	水	生产用水	m <sup>3</sup> /a	1119	/	/	/
		生活用水	m <sup>3</sup> /a	468	/	/	/

### 三、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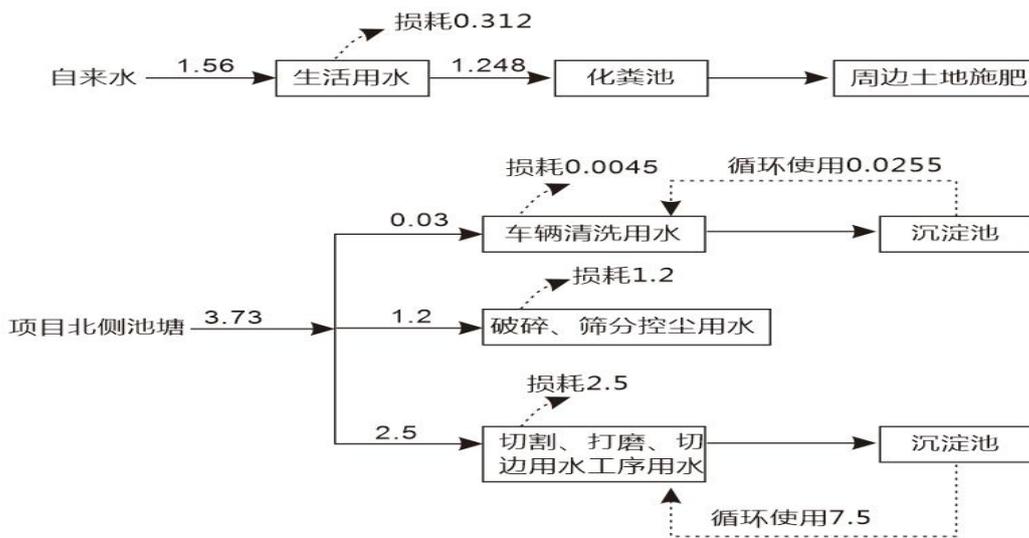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 四、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13 人，采用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

####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①切割

石材原料先进入车间，利用大切机对石材进行切割加工，将大石块切成较小石块以便进一步加工；按照客户要求进一步的切割，切割成板材为下一步做准备。切割工序为水切，均为湿法作业，切割降温抑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会产生设备噪声、边角料及沉淀池沉渣等污染物。

##### ②打磨

将切割后的板材放入磨光机进行打磨，打磨后即为光面板半成品，进入下一步工序进行加工。打磨过程均为湿式作业，打磨降温抑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会有少量粉尘产生，设备噪声及沉淀池沉渣等污染物。

##### ③锤击

将切割后的板材放入荔枝面机械传送滚筒上，石材面板经过荔枝面机械锤头敲击，形成比较均匀的破坏面，像荔枝的表面凸起的颗粒，进入下一步工序进行加工。荔枝面加工过程为湿式作业，锤击抑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会有少量粉尘产生，设备噪声及沉淀池沉渣等污染物。

##### ④切边

经打磨后的板材，进入红外线切边机进行切边，即得成品板材，入库外售。此工序采用湿法作业，降温抑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会产生设备噪声及沉淀池沉渣等污染物。

##### ⑤石材工艺品

本项目承接石材工艺品雕刻，根据客户提供设计文件选择适合规格石材原料进行开荒，将石材坯料切割及凿去多余部分，一直到切割及凿出雕刻初步的大体轮廓；然后固定在石材雕刻机上，石材雕刻机根据设计文件进行自动雕刻；完成雕刻的石材进行进一步精

细打磨，最后进行清洗。石材开荒、雕刻、打磨均为湿式作业，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会产生少量粉尘，设备噪声及沉淀池沉渣等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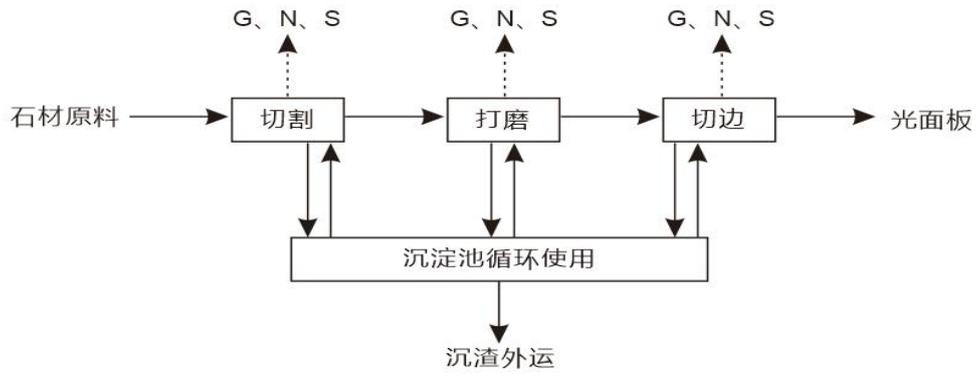


图 2-2 光面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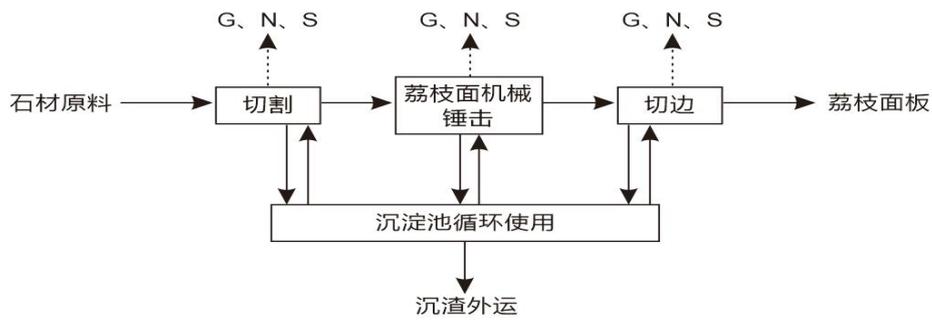


图 2-3 荔枝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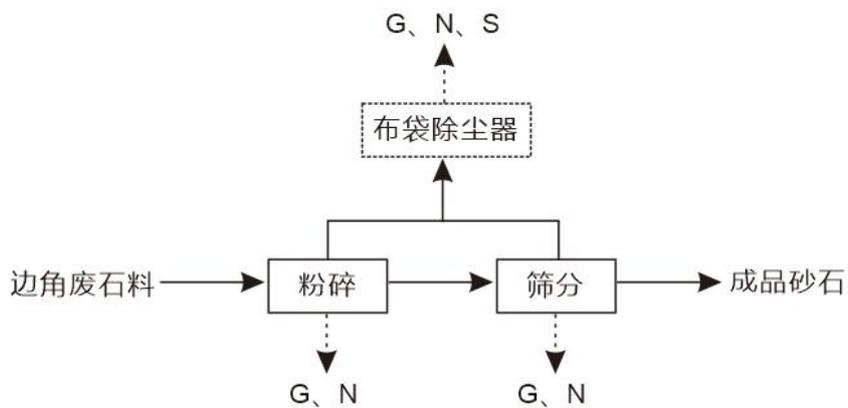


图 2-4 边角废石料破碎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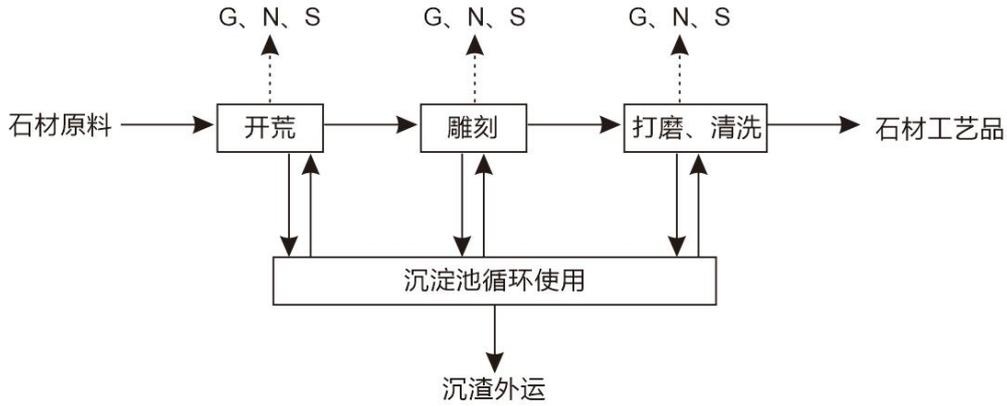


图 2-5 石材工艺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产污环节：**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切割、打磨、切边、雕刻工序废水。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切边、雕刻工序、破碎、筛分工序、成品堆场产生的粉尘。

**噪声：**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除尘灰、沉渣、职工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手套抹布）。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因素见下表。

表 2-4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识别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及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	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车辆清洗废水	SS
	切割、打磨、切边、雕刻工序废水	SS
废气	切割、打磨、切边、雕刻	粉尘
	破碎、筛分工序	粉尘
	成品堆场	粉尘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沉淀池	沉渣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含油手套抹布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一、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1、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环评情况：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中污染物主要是COD、NH<sub>3</sub>-N、SS、动植物油。

治理措施：

项目依托厂区西侧办公区旁已建的化粪池（容积5m<sup>3</sup>），新建隔油池（容积1m<sup>3</sup>），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日常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收集处理。

**实际情况：**食堂未建设，故未建设隔油池；其余与环评一致。

2、车辆清洗废水

环评情况：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

治理措施：

项目分别在A区、B区进出口位置设置1个洗车槽（容积10m<sup>3</sup>），购置安装2套自动洗车装置。

**实际情况：**项目未配备自动洗车装置，采用洗车池和人工冲洗方式对车辆进行冲洗，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其余与环评一致。

3、生产废水

环评情况：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砂岩切割、磨光、切边、雕刻等工序时产生的生产废水。

治理措施：

在项目A区设置1座30m<sup>3</sup>废水收集池，经压滤机压滤后泵升至180m<sup>3</sup>沉砂罐沉淀池沉淀。在项目B区设置1座30m<sup>3</sup>废水收集池，经压滤机压滤后进入70m<sup>3</sup>沉淀池沉淀。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 4、初期雨水

##### 环评情况：

本项目雨污分流，其主要污染物为 SS。

##### 治理措施：

在厂区四周修建截排水沟，在地势低洼处修建雨水收集池，排水沟连接到初期雨水收集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A 区收集池容量设置为 15m<sup>3</sup>，B 区收集池容量设置为 25m<sup>3</sup>。雨水收集沟在进初期雨水池前设置切换阀，后期雨水通过切换阀直接外排。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 二、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 1、食堂油烟

##### 环评情况：

项目食堂设有2个标准灶头。项目食堂就餐人数13人/次，烹饪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油烟。

##### 治理措施：

在灶头上设置集气罩，食堂油烟经小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楼顶排放。

**实际情况：**食堂未建设，未建设相关设施。

### 2、切割、打磨、火烧、切边、雕刻粉尘

##### 环评情况：

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来源为砂岩荒料切割、磨光、切边、雕刻、火烧工序阶段产生粉尘。

##### 治理措施：

本项目由于切割、磨光、切边、雕刻过程中采用湿式作业，在加工过程中采取边喷水边加工方式，粉尘在产生节点即被循环喷淋水吸收（除尘效率达到90%以上），因此加

工产生粉尘排放量不大，约为1.54t/a，排放速率为0.64kg/h。

火烧工段设置烟尘净化器，烟尘净化器的收集效率取90%，去除效率取99%，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情况：**未新增火烧工段，无此工序。其余与环评一致。

### 3、燃烧废气

**环评情况：**

本项目采用液化石油气+液化氧气进行燃烧对石材表面加工。

**治理措施：**

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根据以上计算，产生量很小，火烧工段设置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情况：**未建设此工序。

### 4、边角料破碎粉尘

**环评情况：**

项目产生的边角石料及不合格品约1万t/a。需要进行破碎后作为产品出售。破碎的时候会产生粉尘。

**治理措施：**

破碎工序在密闭加工车间内进行，在项目破碎进出口产尘点设置封闭式集气罩，将收集到的粉尘用风机抽送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传送带密闭；破碎、筛分机产尘点四周加装高压喷雾装置，降低逸散的无组织粉尘排放。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 5、汽车运输扬尘

**环评情况：**

项目原料、成品运输过程将产生一定的运输扬尘。

**治理措施：**

运输道路安装雾状喷淋设施，同时配备自动洗车装置对车辆进行冲洗；道路进行硬化处理；车辆加盖篷布；加强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和时间。

**实际情况：**未配备自动洗车装置，采用洗车池和人工冲洗方式对车辆进行冲洗。其余与环评一致。

**三、噪声的产生及控制**

**环评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项目噪声源为破碎机、火烧机、荔枝面机、板式压滤机等设备。

**治理措施：**

①选用性能优、噪声小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度，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②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各类机床均设置在密闭厂房内，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于场地中部远离厂界的位置，通过距离衰减减少厂界噪声值。

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④设置封闭式车间，采取厂房隔声。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设备经隔音、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各厂界噪声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同时项目周边敏感点较少，因此企业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实际情况：**未新增火烧机，其余与环评一致。

**四、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置**

**环评情况：**

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沉淀池沉砂、职工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手套抹布）。

**治理措施:**

本项目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经板式压滤机脱水后，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制砖单位作为原料使用；除尘灰收集后外售至制砖单位作为原料使用；职工生活垃圾袋装后送垃圾收集点，再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含油手套抹布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1 万元，环保投资占投资总额的 6.37%。本项目实际投资 480 万元，环保措施投资为 39.9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1%。环保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基本建设完成，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对照表详见下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对照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施工期	定时洒水,及时清扫路面尘土;设置防尘围挡;合理规划,文明施工	0.3	与环评一致	0.5
	运营期	边角料破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4.5	与环评一致	10
		切割、磨光、切边过程中采用湿式作业,火烧工段设置烟尘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边角料破碎厂房密闭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	2	未建设火烧工段,未增设烟尘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余与环评一致	1.5
		食堂油烟采用小型油烟净化器+排气筒高于屋顶	0.5	未建设食堂,无相关设施	0
		运输扬尘采取地面硬化+安装雾状喷淋设施+自动洗车装置	2	运输扬尘采取地面硬化+安装雾状喷淋设施+手动洗车装置	2.5

废水治理	施工期	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内已建化粪池	/	与环评一致	/
	营运期	车辆清洗废水依托 A 区、B 区进出口位置设置的洗车槽，购置安装 2 套自动洗车装置	1.6	车辆清洗废水依托 A 区、B 区进出口位置设置的洗车槽，购置安装 2 套手动洗车装置	2
		切割、磨光、切边工序废水在 A 区与 B 区分别设置废水收集池，压滤机、沉淀池，废水沉淀后回用	7.3	与环评一致	7.5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依托厂区西侧办公区旁已建的化粪池（容积 5m <sup>3</sup> ），新建隔油池（容积 1m <sup>3</sup>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日常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罐车运至奇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签订了农肥清掏协议，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交由周边农户做农肥处置；食堂未建设，无相关处置措施；其余与环评一致	2.5
噪声治理	施工期	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0.2	与环评一致	0.2
	营运期	生产区密闭隔音，设备减震、降噪处理	1.5	与环评一致	1.5
固废治理	施工期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2	与环评一致	0.2
	营运期	一般工业固废：生产废水沉淀池旁配套建设 2 套板式压滤机系统对废水进行处理。脱水处理后的污泥及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制砖企业作为原料使用	7	与环评一致	7
		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手套抹布统一收集至 B 区办公区 8m <sup>2</sup> 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1.5	废机油收集暂存余危废暂存间，用作机器润滑使用，其余与环评一致。	2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与环评一致	1

环境 风险	运营 期	编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5	与环评一致	1.5
总计			33.1	/	39.9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要求与建议（摘录环评报告表原文）

评价认为，本项目贯彻了“总量控制、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均技术上可靠、经济上可行。项目运营期不会改变评价区内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的现有环境质量级别和功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项目选址合理；外环境对本项目无明显制约因素，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落实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泸市环泸县建函（2023）36号）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

你公司报送的《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泸县奇峰镇柿子村9组(经度105.474604, 纬度29.188788), 占地面积2423m<sup>2</sup>, 租赁柿子村9组闲置厂房, 外购砂岩作为原料, 购置切割机、组合锯、雕刻机、打磨机、火烧机、破碎机等加工设备, 建设一条机切面石材加工生产线、一条火烧板石材加工生产线、一条荔枝面石材加工生产线、一条石材工艺品生产线, 并配套建设相关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项目建设投产后, 将形成年加工机切面石材1万吨、火烧板石材0.75万吨、荔枝面石材0.75万吨、石材工艺品0.1万吨、砂石1万吨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52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33.1万元。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并经泸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川投资备【2207-5105 21-04-03-797273】FGQB-0210号),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根据

土地利用项目规划审查图，项目为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合理设置截排水沟，初期雨水经厂区排水沟收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项目砂岩板材采用湿式作业，生产废水压滤沉淀后循环使用；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至就近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所有废水严禁外排。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区地面及道路全硬化，运输通道两侧安装喷淋降尘设施，厂区出入口设置自动洗车装置；项目切割、磨光、切边、雕刻过程采用湿式作业；边角料破碎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项目采用液化石油气+液化氧气进行燃烧对石材表面加工，火烧废气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破碎、筛分机产尘点四周加装高压喷雾装置；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厂区及道路绿化，控制运输车辆车速，厂内低速行驶，优化车辆运输线路和时间，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废机油、含油手套抹布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脱水后的沉淀池沉砂和除尘灰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切实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保证环境安全。

三、总量控制：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不许可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项目应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六、请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本项目纳入双随机监管。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4日

表 4-1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合理设置截排水沟，初期雨水经厂区排水沟收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项目砂岩板材采用湿式作业，生产废水压滤沉淀后循环使用；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至就近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所有废水严禁外排。	项目已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附近农户用作农肥；所有废水未外排。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区地面及道路全硬化，运输通道两侧安装喷淋降尘设施，厂区出入口设置自动洗车装置；项目切割、磨光、切边、雕刻过程采用湿式作业；边角料破碎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项目采用液化石油气+液化	项目已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火烧工序、食堂未建设，其他环保措施已落实。

<p>氧气进行燃烧对石材表面加工，火烧废气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破碎、筛分机产尘点四周加装高压喷雾装置；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p>	
<p>(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厂区及道路绿化，控制运输车辆车速，厂内低速行驶，优化车辆运输线路和时间，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p>	<p>项目已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p>
<p>(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废机油、含油手套抹布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脱水后的沉淀池沉砂和除尘灰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废机油用作机器润滑使用；项目已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p>
<p>(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切实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保证环境安全。</p>	<p>项目已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三、总量控制：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不许可污染物排放总量。</p>	<p>项目符合。</p>
<p>四、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项目应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p>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五、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p>	<p>项目已依法办理其他行政许可手续。</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方法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厂界噪声监测方法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

2、监测仪器

项目采用监测仪器均进行了检定或校准，检定或校准均在有效期内，项目采用的监测仪器一览表如下。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EX125D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EX125D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7×10 <sup>-3</sup>

**表 5-3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级计校准器 RX-YQ-080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X-YQ-106

3、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 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 1#-4#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噪声1#-4#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要求。

#### 4、监测单位的能力情况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已取得《实验室认可证书》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510311002317),检测人员已取得相关检验员证书,测量设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同时企业已建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

#### 5、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储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开展工作,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条件满足有关规定。

(2)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

(3)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期间布点、采样、样品贮运、保存参考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应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以此对分析结果的准确度和精密度进行控制。

(4)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瑞兴环（检）字[2024]第 0190 号），具体内容如下：

### 一、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布设 4 个噪声点。噪声监测点位见表 6-1。
- (2)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环境噪声；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检测 1 次/天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 二、有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见表 6-2。
- (2) 监测项目：颗粒物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1#: DA001 破碎废气排口检测点位 距地面 6.5m 处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 三、无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见表 6-3。
- (2) 监测项目：颗粒物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	------	------	------

无组织废气	1#: 项目下风向厂界南侧外 5m 处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项目下风向厂界东北侧外 5m 处		
	3#: 项目上风向厂界西北侧外 5m 处		
	4#: 项目下风向厂界西南侧外 5m 处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 DA001 破碎废气排口检测点位距地面 6.5m 处 (烟道截面积: 0.1257m <sup>2</sup> )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烟温 °C			9	9	10	/	/	/
动压 Pa			36	37	38	/	/	/
静压 KPa			0.01	0.00	-0.01	/	/	/
流速 m/s			6.39	6.48	6.58	/	/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648	2684	2715	/	/	/
检测项目								
2024 年 01 月 31 日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5	53	57	5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6	0.142	0.155	0.148	3.5	达标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烟温 °C			9	10	10	/	/	/
动压 Pa			36	36	36	/	/	/
静压 KPa			-0.03	-0.07	-0.02	/	/	/
流速 m/s			6.39	6.41	6.41	/	/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646	2640	2640	/	/	/
检测项目								
2024 年 02	颗粒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9	53	56	56	120	达标

月 01 日	物	排放速率 (kg/h)	0.156	0.140	0.148	0.148	3.5	达标
-----------	---	----------------	-------	-------	-------	-------	-----	----

评价：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风速 (m/s)		1.2						
风向		北						
检测日期		2024 年 01 月 31 日						
检测项目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监控点与参 照点差值 <sup>(1)</sup>	限值	结论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0.260	0.256	0.258	0.260	0.031	1.0	符合
	2#	0.282	0.289	0.287	0.291			
	3#	0.291	0.287	0.278				
	4#	0.282	0.287	0.291				
风速 (m/s)		1.2						
风向		北						
检测日期		2024 年 02 月 01 日						
检测项目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监控点与参 照点差值 <sup>(1)</sup>	限值	结论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0.271	0.265	0.267	0.271	0.025	1.0	符合
	2#	0.293	0.289	0.291	0.296			
	3#	0.287	0.293	0.296				
	4#	0.291	0.285	0.287				

评价：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 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风速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昼间	
1.2	2024 年 01 月 31 日	1#	53	60
		2#	54	
		3#	52	
		4#	55	
1.2	2024 年 02 月 01 日	1#	53	60
		2#	54	
		3#	52	
		4#	52	

评价：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 三、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可知，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针对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开展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所得结论如下:

1、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

2、本验收监测表是针对2024年1月31日—2月1日运行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3、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项目依托厂区西侧办公区旁已建的化粪池(容积 $5\text{m}^3$ ),收集处理。

**车辆清洗废水:**采用洗车池和人工冲洗方式对车辆进行冲洗,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在项目A区设置1座 $30\text{m}^3$ 废水收集池,经压滤机压滤后泵升至 $180\text{m}^3$ 沉砂罐沉淀池沉淀。在项目B区设置1座 $30\text{m}^3$ 废水收集池,经压滤机压滤后进入 $70\text{m}^3$ 沉淀池沉淀。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初期雨水:**在厂区四周修建截排水沟,在地势低洼处修建雨水收集池,排水沟连接到初期雨水收集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A区收集池容量设置为 $15\text{m}^3$ ,B区收集池容量设置为 $25\text{m}^3$ 。雨水收集沟在进初期雨水池前设置切换阀,后期雨水通过切换阀直接外排。

###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切边、雕刻、边角料破碎、汽车运输产生的颗粒物。

**切割、打磨、切边、雕刻粉尘:**本项目由于切割、磨光、切边、雕刻过程中采用湿式作业,在加工过程中采取边喷水边加工方式,粉尘在产生节点即被循环喷淋水吸收。

**边角料破碎粉尘:**破碎工序在密闭加工车间内进行,在项目破碎进出口产尘点设置封闭式集气罩,将收集到的粉尘用风机抽送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text{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传送带密闭;破碎、筛分机产尘点四周加装高压喷雾装置,降低

逸散的无组织粉尘排放。

**汽车运输扬尘：**运输道路安装雾状喷淋设施，采用洗车池和人工冲洗方式对车辆进行冲洗；道路进行硬化处理；车辆加盖篷布；加强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和时间。

监测结果表可知，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检测达标；监测点位1#—4#点位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1#-4#点位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 （4）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砂、职工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手套抹布）。

本项目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经板式压滤机脱水后，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制砖单位作为原料使用；除尘灰收集后外售至制砖单位作为原料使用；职工生活垃圾袋装后送垃圾收集点，再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用作机器润滑使用，含油手套抹布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5、结论

综上所述，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无废水、固体废物产生，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6、建议

- 1)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避免污染环境；
- 2)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3) 项目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项目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4) 项目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 5)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2207-510521-04-03-797273】 FGQB-0210号			建设地点	泸州市泸县奇峰镇柿子村9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5度28分28.573秒，29度11分19.635秒		
	设计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泸市环泸县建函（2023）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月19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521MA7FRPEWXK001Q		
	验收单位	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1万			所占比例（%）	6.37%		
	实际总投资	480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9万			所占比例（%）	8.31%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14.5	噪声治理（万元）	1.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1月31日-2月1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